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豐簡字第28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艷紅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李坤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435元，及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2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兩造之主張：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所承保訴外人黃任政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中華民國(下同)109年6月9日下午6時13分許，由訴外人廖國龍駕駛該車途經臺中市○○區○道○號12公里100公尺處東側向系統匝道時，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自後行經該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之前揭車輛，因被告上開過失行徑，造成原告所有上開車輛受損，共支出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43,148元（其中零件費用98,332元、工資費用23,800元、烤漆費用21,016元，合計共143,148元）。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原告已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3,1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提出行車執照、保單資料查詢、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一發票、代位求償委付書及車損相片等影本附卷為證。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事實相符之汽車行車執照、保單資料查詢、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一發票、代位求償委付書及車損相片等影本附卷為證，而被告確係因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始肇事，造成原告所有上開車輛受損；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調閱之肇事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調查筆錄、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本件被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既未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前揭規定，亦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

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上開自小客車因本件車禍毀損，支出修車費用143,148元（零件費用98,332元、工資費用23,800元、烤漆費用21,016元），業據其提出上開發票、估價單為證。且被告對於上揭修復費用並未爭執，應認原告所主張其前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修復共支出119,486元之修理費用之事實，為屬可採；又原告所承保上開自用小客車，為108年10月23日領牌使用，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可稽，距本件於109年6月9日肇事時，已使用7月又17日，其零件已有折舊，本件零件修理費既均屬更新零件，其折舊差額自應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據此，該車應以使用8月計算折舊。依該方式計算，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69,619元。計算式如下：

第1年8月折舊額：98,332元x 0.438× 8/12＝28,713元，餘額為98,332元－28,713元＝69,619元。

此外，原告又支出工資費用23,800元、烤漆費用21,016元。總計，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114,435元（69,619元＋23,800元＋21,016元＝114,435元）。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於110年3月11日寄存送達訴狀，有送達證書可憑，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3月22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4,435元，及自110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貴卿